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2 億 8,357 萬 9,000 元，未動支部分 1 億 1,642 萬 1,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0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總統府主管 2,386 萬 8,000 元，係總統府辦理第 9 任卸任總統治喪及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數。

二、行政院主管 1 億 9,954 萬 8,000 元，包括：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

放應用所需經費不敷 3,316 萬 6,000 元。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所需經費不敷 1,304 萬 9,000 元。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9,541 萬 3,000 元。

(四) 大陸委員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所需經費不敷 500 萬元。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所需經費不敷 5,292 萬元。

三、司法院主管 2,657 萬 9,000 元，係司法院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四、考試院主管 3,989 萬元，包括：

(一) 銓敘部辦理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所需經費不敷 3,957 萬元。

(二) 銓敘部辦理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所需經費不敷 32 萬元。

五、監察院主管 1,855 萬 2,000 元，包括：

(一) 監察院為應新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組織法修正調整組設、職稱官等所需經費 1,680 萬 2,000 元。

(二) 監察院增購身心障礙特種公務車 1 輛所需經費 175 萬元。

六、內政部主管 1 億 6,351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內政部配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所需政黨補助金不敷 7,114 萬 4,000 元。
- (二) 營建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3,319 萬 5,000 元。
- (三) 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所需經費 4,144 萬 8,000 元。
- (四)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所需經費不敷 1,108 萬 1,000 元。
- (五) 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機組員待遇調整新制所需經費不敷 664 萬 9,000 元。

七、財政部主管 6 億 9,629 萬 5,000 元，包括：

- (一) 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1,535 萬 6,000 元。
- (二)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668 萬 9,000 元。
- (三) 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並加強查緝，核增約僱預算員額 76 人所需經費不敷 2,583 萬 1,000 元。
- (四) 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1,352 萬 5,000 元。
- (五) 國有財產署價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21-4 地號

臺北市有畸零地所需經費 1,156 萬 1,000 元。

- (六)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給付實施者營業稅及利息所需經費 1,333 萬 3,000 元。

八、法務部主管 2,376 萬 9,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所需經費不敷 1,000 萬元。
-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376 萬 9,000 元。

九、交通部主管 7 億 2,791 萬元，包括：

- (一) 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728 萬 4,000 元。
- (二) 公路總局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8,401 萬 6,000 元。
- (三) 鐵道局辦理「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1,661 萬元。

十、勞動部主管 1,160 萬 9,000 元，包括：

- (一) 勞工保險局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經費 396 萬 9,000 元。
- (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業務所需經費 764 萬元。

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44 億 9,539 萬 8,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委員會因應農田水利署成立後，辦理農田水利會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經費 1 億 8,790 萬 5,000 元。
- (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062 萬 7,000 元。
- (三)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減船利息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2,468 萬 3,000 元。
- (四)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9 億 1,101 萬元。
- (五) 農業委員會因應 109 年度旱災，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停灌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16 億元。
- (六) 農業委員會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 8,000 元。
- (七)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籌備工作所需經費 3,310 萬 3,000 元。
- (八) 林務局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移除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3,140 萬元。
- (九) 林務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804 萬 4,000 元。
- (十) 漁業署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5,326 萬元。

(十一) 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7,235 萬 8,000 元。

(十二) 農業金融局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2 億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4 億 8,764 萬元，包括：

(一) 衛生福利部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639 萬元。

(二) 衛生福利部辦理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及後續擴充工程訴訟案和解金所需經費 1,400 萬元。

(三) 疾病管制署為減少流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雙重衝擊，辦理增購公費流感疫苗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4,725 萬元。

十三、環境保護署主管 5,748 萬 8,000 元，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十四、文化部主管 5,957 萬 3,000 元，包括：

(一)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2,079 萬 6,000 元。

(二) 文化部辦理國際數位傳播業務所需經費 3,877 萬 7,000 元。

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8,392 萬元，係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億 6,802 萬 3,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就養榮民給付標準調增，致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5 億 3,773 萬 4,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957 萬 3,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51 億 8,580 萬 5,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8 億 3,370 萬 3,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 億 4,140 萬 8,000 元、補助及其他支出 5 億 2,535 萬 6,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